附件4：

实验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业务能力基本要求

为了坚持评审标准、保证评审质量，申报参评实验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在教学科研方面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一、申报实验师

**（一）基本要求**（同时满足以下3项）

1.教学工作要求：掌握常规实验的工作原理、方法和步骤，承担本实验室部分仪器设备的管理与维护工作，制订实验实训管理规程、操作规程等系列技术管理文件1套以上；或完成科学研究实验、教学实验的准备辅助工作及一般实验任务，教学效果合格。

2.科研工作要求：参与完成院级及以上项目建设、教研科研课题1项以上。

3.学术论文要求：在公开刊物上主笔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1篇以上。

**（二）能力水平要求**（除满足基本要求外，还需满足以下5项中的2项）

1.科研奖励要求：参与完成的科研成果获得院级及以上奖励1项以上；或参与院内实验实训室（基地）或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1项以上；或参与创新创业项目开发2项以上。

2.教学奖励要求：参与完成的教学成果获得院级及以上奖励；或参编教材获得院级以上奖励；或参加市级及以上专业技能、创新创业竞赛获得奖励；或主持获省级优秀课件三等奖以上奖励。

3.课程建设要求：参与完成院级精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1门以上。

4.指导学生要求：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获得院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的毕业论文获得院级以上优秀毕业论文。

5.教材与著作要求：参编正式出版专著（译著）1部以上、或正式出版省部级规划教材、或由学院教务处认定并正在使用的普通高等教育教材1部以上；或参编由学院教务处认定并正在使用的院内教材（含实验课教材）1部以上。

二、申报高级实验师

**（一）基本要求**（同时满足以下3项）

1.教学工作要求：具有本门业务系统扎实的专业知识，熟悉本门业务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或通过处理实验实训和其他教学设备的重大技术问题而撰写的专项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过市级主管部门鉴定）1项以上，教学效果合格。

2.科研工作要求：主持完成学院大型综合实训基地建设、重要实训室建设；或主持大型实验仪器设备的引进、使用，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项目1项以上（有建设方案、验收报告等材料）；或主持院级以上教科研课题1项以上；或参与市级（含行业和横向）及以上项目建设或教研科研课题研究1项以上；或指导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类项目立项1项以上；或指导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类项目立项2项以上。

3.学术论文要求：在中文核心期刊上主笔发表本专业相关的论文1篇；或主笔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3篇以上。

**（二）能力水平要求**（除满足基本要求外，还需满足以下5项中的2项）

1.科研奖励要求：获得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一等奖（前9）、二等奖（前7）、三等奖（前5）；或院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前3）、二等奖（主持）。

2.教学奖励要求：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7）、二等奖（前5）、三等奖（前3）；或院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2）、二等奖（主持）；或省级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3.课程建设要求：院级以上精品课负责人；或院级优秀教学团队负责人；或省级精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主要成员；或省级以上教学团队主要成员；或主持省级优秀课件一等奖或全国优秀课件二等奖。

4.指导学生要求：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获市级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或指导毕业生论文获省级优秀论文（含提名）1篇以上；或指导毕业生论文获院级优秀毕业论文2篇以上；或指导的单项体育运动竞赛获省级及以上比赛前三名。

5.教材与著作要求：主编、副主编正式出版省部级规划教材1部；或主编、副主编由教务处认定并正在使用的正式出版普通高等教育教材2部以上；或主编、副主编正式出版专著（译著）1部以上。

**（三）直评条件**

以下情况之一可直接评为高级实验师职务资格：

1.主持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或省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政府奖）；

2.入选成为省“百千万”千人层次人才，完成教学科研工作达到基本要求。

三、申报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实验师

**（一）基本要求（**同时满足以下3项）

1.教学工作要求：具有本门业务系统扎实的专业知识，熟悉本门业务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或通过处理实验实训和其他教学设备的重大技术问题而撰写的专项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过省级主管部门鉴定）1项以上，教学效果合格。

2.课题要求：主持完成省级大型综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１项以上；或主持大型实验仪器设备的引进、使用，解决技术攻关问题1项以上（有建设方案、验收报告等材料）；或主持省级（行业）及以上教科研课题1项以上；或主持院级以上教科研课题2项以上；或指导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类项目立项1项以上；或指导院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类项目立项2项以上。

3.论文要求：主笔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相关的论文2篇以上；或主笔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的论文４篇以上。

**（二）能力水平要求**（除满足基本要求外，还需满足以下５项中的2项）

1.科研奖励要求：获得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一等奖（前7）、二等奖（前5）、三等奖（前3）。

2.教学奖励要求：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5）、二等奖（前3）、三等奖（主持)；或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3.课程建设要求：省级（行业）以上教学名师；或省级以上示范专业或特色专业负责人；或省级以上精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或省级以上教学团队负责人；或主持国家级优秀课件一等奖。

4.指导学生要求：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1项以上，或省级一等奖1项以上，或国家级三等奖2项以上；或指导毕业论文获省级优秀论文奖；或指导的单项体育运动竞赛获省级以上比赛前三名；或取得国际级体育运动裁判资格。

5.教材与著作要求：主编正式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以上或主编省部级规划教材2部以上；或主编由教务处认定并正在使用的正式出版普通高等教育教材2部以上。主编正式出版专著（译著）1部以上。

**（三）直评条件**

以下情况可直接评为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实验师资格：

1.主持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或省级科研成果二等奖（政府奖）；

2.入选成为国家“万人计划”、国家“特支计划”人才、省级百层次人才，完成教学科研工作达到基本要求。